

收支餘絀表

(本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)

收支餘絀表

民國__年及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X2 年度		X1 年度		差異	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收入						
捐贈收入						
利息收入						
股利收入						
業務收入						
政府補助收入						
委辦收入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					
作業組織收入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
收入合計						
支出						
業務支出						
行政管理支出						
捐助支出						
委辦支出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					
作業組織支出						
其他支出						
支出合計						
本期餘絀						
所得稅費用(利益)						
本期稅後餘絀						

會計：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董事長：

註：如有數個作業組織，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。